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、提案第 | | 20190803 | 号 |
| 标 题： | | 关于建立和完善老龄人口城市健康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议 | | |
| 提 出 人： | | 王岚 | | |
| 办理类型： | | 主办会办 | | |
| 主办单位： | | 市民政局 | | |
| 会办单位： | |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,市工业和信息化局,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 | |
| 案由及需要说明的情况： | | | | |
| 1、人口老龄化已成全球性挑战。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，截至2018年底，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2.49亿人，占总人口比重17.9%。2019年，国家印发《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》，将应对人口老龄化提到议事日程。  　　2、根据人社部2018年数据显示，全国平均养老金水平为3153元/月。随着日常开支、医疗保健等支出增加，若要保障养老质量，必须建立老龄人口健康养老体系，帮助老年人提升健康水平，降低疾病发生率，降低医疗开支。  　　3、截至2018年12月，深圳市实际管理老年人达114万。为了应对人口老龄化，深圳市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，做了大量工作，2019年，《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》已进入人大立法计划。  　　5、根据国家卫健委统计发布数据显示，65岁以上老龄人口，95%患有慢性疾病，60岁以上老年人20%需要康复护理。采取有效措施提升老龄人口健康水平，不仅能减轻家庭负担、促进家庭和谐，也有利于减轻国家医疗负担。  　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，有效应对我国人口老龄化，事关国家发展全局，事关亿万百姓福祉。建议深圳率先建立和完善以“康养结合、智慧养老、社区服务和居家养老”为核心的老龄人口城市健康养老服务体系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，具体建议如下： | | | | |
| 意见建议： | | | | |
| 建议加强统筹领导，建立统一的养老管理机构，加强健康养老工作的规划和考核力度。   建议优化整合民政局、经信委、卫健委、社保局等部门与养老相关职能，组建专门养老管理部门，专职负责所有与养老相关工作。将健康养老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，将健康养老工作纳入大各区工作考核和文明社区考核评选中，通过规划、考核和评定推动建立健康养老体系。   建议加强健康养老的“体医融合”，以体育运动为主要手段促进老龄人口健康水平提升。   一是加强对于老龄人口慢性疾病“体医融合”模式研究，建立一套应对老龄慢性病的科学运动指导体系；二是要求社区利用公建配套用房设立科学运动健康指导站点，为社区居家养老提供科学运动指导和健康管理服务；三是在社康中心普遍开展老龄人口健康体检及健康促进服务；四是要在社区医院、社康中心引入运动健康指导师，在医护人员配合下，对患者尤其是老龄患者进行科学运动指导，帮助患者尽快康复。   建议支持健康养老软硬件设施的科技研发。   大力支持与智慧养老、健康养老相关的智能硬件、老龄人口健康状况检测技术、健康技术、基因工程技术等研发，支持健康养老产业园区建设，通过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持，打造一批具有科技创新优势、品牌影响力和较长产业链的健康养老产业集群。   建议建设老龄人口健康养老信息化平台。   依托物联网、大数据、云平台，建设老龄人口健康养老信息化平台，打通与社保局、民政局、医院、社康中心、康养机构、健康管理机构之间数据节点，为老龄人建立个人健康档案，并通过信息化平台，逐步实现将医疗机构、社康中心、家庭医生服务、健康管理服务与个人、家庭连通对接，为居家老人包括救援、生活照料、家政服务、运动指导、膳食管理、健康咨询、医疗照护等服务的老龄人口健康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。   建议构建多元化的社区健康养老发展机制。   一是要在社区经费中单列健康养老经费，主要用于建设运动场地及设施，组织健康筛查和开展健康教育；二是鼓励民营机构到社区设点为老龄人口提供健康管理服务；三是鼓励社会力量兴办老龄人健康照护及其他服务机构，政府在税收、水电气价格等方面给予优惠。   建议加强对健康养老服务人员的培训力度。   鼓励社会培训机构、院校等联合研发健康养老服务人员的培训内容，政府给予一定的培训补贴，迅速建立起一支高素质的健康养老服务人员队伍。 | | | | |